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4437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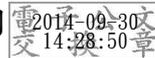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擴大宣導「臺灣女孩日」及性別平等精神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年9月5日「研商行政院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』103年1至6月辦理情形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活動當週(103年10月6日至10月11日)參考下列文字列入LED跑馬字幕等方式進行宣導：
  - (一)10月11日 臺灣女孩日。
  - (二)提升女孩權益 打造性別平等社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花府 103/09/30



1030186196